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3
问题 1.股东入股合规性.....	3
二、 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创新特征具体体现.....	4
三、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7
问题 3.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公允性.....	7
问题 4.生产经营合规性.....	8
四、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
问题 5.经营业绩波动合理性及期后下滑风险.....	10
问题 6.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交易真实性.....	12
问题 7.境外业务稳定性及汇率波动风险管理有效性.....	16
问题 8.贸易商及非买断式经销收入真实性.....	19
问题 9.毛利率进一步下滑风险.....	21
问题 10.财务内控规范性.....	23
问题 11.应收款项大幅增长及购销两端票据结算情况.....	24
问题 12.其他财务问题.....	26
五、 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9
问题 13.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29
问题 14.其他问题.....	31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 股东入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曹海兵直接持有公司 32.00%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戴百雄持有公司 19.00%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前述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戴百雄分别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无偿受让 17% 股权作为管理层激励。（3）2017 年 3 月徐德及其控制的齐星车身向厚鼎投资转让公司控股权；2018 年厚鼎投资以 240 元/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五信投资、雅仕投资、博耘投资等公司。（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次股权转让的情形，部分同年转让价格存在显著差异。（5）公司股东舟映企管的合伙人权益曾经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曹海兵、戴百雄买卖公司股权基本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股份数量及占比、股份来源、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如有）等。（2）结合戴百雄工作履历、公司任职及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戴百雄入职公司及其无偿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合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税务合规风险。（3）结合曹海兵历次买卖公司股份资金来源、资金流向、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说明历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合理，2017 年与 2018 年买卖公司股份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前述情况及历次分红资金流向情况，说明曹海兵所持股

份是否存在代持风险。（4）列表说明报告期内股份转让基本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主体、交易时间、交易股份数量及占比、交易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前述交易情况，说明相同或相近时期股份交易价格存在明显异常的原因及合理性，海通创新请求雅仕投资执行回购的时间明显滞后的原因。（5）结合股东舟映企管合伙人权益委托代持形成过程及其解除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股东入股背景、人员结构、入股时间、股份来源、交易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前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事项，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其他股东持股来规避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监管要求情形。（6）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1 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2. 创新特征具体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产业链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硫醇甲基锡、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戊唑醇原药及其中间体，主要用于 PVC 塑料制品和农药制剂相关领域。（2）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与部分高校共同进行新产品研发

与技术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与合作协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取得 8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含 9 项继受取得），并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3）公司配位型硫醇甲基锡化合物合成及应用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逆酯合成、“硫桥”合成等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形成了多项硫醇甲基锡、农药原药、中间体和新能源材料的核心技术并转化应用，各期核心技术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 90%。（4）公司在硫醇甲基锡、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等细分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硫醇甲基锡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球第一，毒死蜱原药产品、噻虫嗪原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第一。

（5）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毒死蜱、噻虫嗪属于限制类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主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环节，说明公司配位型硫醇甲基锡化合物合成及应用技术、逆酯合成与“硫桥”合成等技术在生产工艺各环节中的应用情况，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显著差异，前述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2）列表说明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研发情况，包括项目起始时间、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已形成研发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和应用于主营业务情况等；列表说明公司与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与合作协议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时间、协议主要内容（金额、权利义务等），应用于主营业务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独

立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于合作研发相对方、技术转让方存在重大依赖。（3）说明 9 项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取得时间、交易定价及公允性、交易相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产业化应用情况等，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专利技术，专利权属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清晰。（4）列表说明公司参与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包括标准制定方、标准性质、在行业/国家标准体系中的地位、其他参与方、公司具体职责及作用等。（5）结合发行人在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及其储备方向、现有专利、行业技术发展进程与发行人技术特征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与行业内主要公司可比产品相关技术参数对比形成明显差异，是否具备竞争优势。结合核心技术认定标准及收入实现情况，说明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总体较高但逐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硫醇甲基锡、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戊唑醇原药及其中间体相关情况，说明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在性能指标、技术指标、销售规模及占比、细分市场境内外竞争格局及其市场地位、销售区域等方面是否具备比较优势，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结合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测算过程，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国内第一”依据是否充分，数据来源是否可靠。（7）结合公司主营产品收入及其占比、相关产业政策具体要求，说明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营产

品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情况，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1号指引》1-8相关要求。（8）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申报文件7-9-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关联交易合理性与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沙洲化学采购戊酮和二氯丙烯等化工产品情形，各期金额分别为11,297.60万元、5,649.21万元、14,870.94万元和7,304.43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沙洲化学销售戊唑醇环氧化合物、对氯苯甲醛和氯丙烯等化工产品情形，各期金额分别是1,157.52万元、0万元、2,185.29万元和619.58万元。（3）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存在预付沙洲化学溴虫腈200万元技术服务费情形。（4）沙洲化学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沙洲化学的设立背景、关键人员履历、历史沿革及各期主要财务指标（收入、成本、利润），沙洲化学是否具有相应的生产能力（场地、资金、人员），自建立合作以来发行人向沙洲化学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合作模式、关键交易条款、各期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沙洲化工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涉及预付款或预收款，是否存在优先采购权，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际控制沙洲化学。（2）说明沙洲化学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沙洲化

学的股东、董监高及关键员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等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说明公司向沙洲化学采购原材料的主要产品类型、型号，是否为生产过程中核心原材料，关联采购在公司同类产品采购中的占比，同类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关联方同类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与沙洲化学技术采购情况，说明采购背景、金额及定价依据，相关技术应用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关联采购事项，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事项。（4）说明向关联方沙洲化学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型号，关联销售在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中的占比，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对比情况，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沙洲化学同类产品采购规模的比例情况。（5）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与沙洲化学开展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公司为降低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 生产经营合规性

（1）环保合规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产品（如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等）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其中，毒死蜱原药和三氯吡啶醇钠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发行人：①结合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情况，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对公司收入、利润贡献情况，公司针对前述产品已设置的压降计划及其执行情况。②结合公司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重大环境事件等，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2) 安全生产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醇钠、噻唑等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营产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情况，说明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及相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②结合公司超产能生产情况，说明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是否需要办理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是否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事故，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公司后续拟采取或

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3) 技术使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商业秘密侵权相关诉讼事项。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商业秘密侵权纠纷诉讼背景及进展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相关产品报告期各期实现的销售收入、利润贡献及其占比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②结合前述诉讼进展情况，说明案件后续是否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上市条件。③说明除前述侵权纠纷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技术使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建立完善的技术保护体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5. 经营业绩波动合理性及期后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582.63 万元、360,649.84 万元、444,486.90 万元和 228,729.28 万元，收入波动主要受 PVC 热稳定剂中的硫醇甲基锡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动，以及二乙酯销售收入增加带动中间体等因素影响；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分别为 52,519.99 万元、43,466.45 万元、39,711.06 万元和 19,159.45 万元。(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硫醇甲基锡、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二乙酯销售平均单价均呈下降趋势，其中硫醇甲基锡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锡锭走势高度相关。(3)

属于限制类项目的毒死蜱原药和噻虫嗪原药 2024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99.54%、85.17%。

(1) 业绩波动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列示报告期内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中间体中细分产品销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说明对应产品价格、单位成本、销量、毛利率波动的原因。②说明市场份额提升、下游行业应用范围及境内外客户拓展和需求进一步增长的客观依据，进一步解释说明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和中间体销量波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区分业务板块，结合合同约定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机制，结合三类产品定价策略、调价机制、市场供需环境及竞争情况、主要竞品价格等因素，说明硫醇甲基锡、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二乙酯等主要产品价格波动下滑的原因，与对应原材料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境内外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④结合上述量价影响因素及对公司收入、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近年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各下游制品市场规模变动，客户采购需求变动原因，市场拓展方式及成效，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差异等，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各业务板块收入和整体收入波动增长的原因，并结合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等，说明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业绩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对属于限制类产业的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业务及整体农药原药业务的产

业后续规划，限制类产业业务是否存在减产计划，农药原药板块下新产品开拓进展；PVC 热稳定剂下游行业是否存在属于产能限制的情形，上述两类情况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②说明锡锭等原材料价格是否存在周期性特征，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说明公司是否具备价格传导能力及依据，议价能力是否下降，持续降价对业绩是否构成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就价格变动对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③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变动趋势、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新市场新客户拓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及在手订单、预计收入确认时点、期后平均单价、销量同比变动情况、期后业绩等，说明能否通过提升各类产品销量弥补单价下降对业绩的影响，公司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或大幅波动风险，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客户合作稳定性及交易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在国内外客户 1,000 多家，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1.02%、28.76%、27.11% 和 26.76%，2022 年前五大客户中除美国 TA 外，其他客户未体现在后续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2）农药贸易商卓辰实业自 2023 年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卓辰实业向终端客户利尔化学销售中间体二乙酯并实现销售

规模大幅增长，带动报告期内二乙酯的销售收入增长，分别是 4,328.41 万元、52,546.96 万元、67,648.35 万元和 23,374.59 万元。（3）公司存在包括卓辰实业在内的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1）大客户变动及交易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开展中间体销售的背景，相应客户采购后形成的产品与公司各类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之间的竞争关系。②说明公司与卓辰实业、利尔化学合作背景、具体业务模式，结合二乙酯项目产能及下游市场需求客观变动依据，说明如何逐步发展为利尔化学重要的二乙酯供应商，通过卓辰实业而非未直接向利尔化学销售，并于 2023 年实现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真实合理性，量化分析公司向卓辰实业、利尔化学销售二乙酯购规模与终端客户生产需求、产品产销量是否匹配。③说明向卓辰实业销售采购细分产品及对应终端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合作模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截至最新时点回款及付款情况等。④说明各期贸易类业务和生产型业务的金额、占比，结合合同约定、货物流、资金流、单据流，说明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货物直接由供应商发往客户情况，真实商品买卖的客观证据是否充足，卓辰实业等贸易商期末库存规模与进销存、备货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况。⑤说明与沙洲化学、卓辰实业等主体的贸易类业务按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是否准确合规，是否存在通过

相关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成本、虚增业绩、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⑥说明曾与江苏琦衡、振方生物、琦衡农化及其关联方交易的合作起止时间、交易金额、业务内容及真实性，公司与卓辰实业等贸易商及上述报告期前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如是，说明变更直接交易主体的原因。⑦说明公司对于客户供应商的遴选机制，相关内控制度建立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潜在风险。

(2) 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区分业务板块说明：①列示报告期各期境内外前二十大客户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销售内容、单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各期波动原因，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交易连续性。②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业务类型及经营情况、发行人产品占主要客户采购比重、终端客户需求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单家客户平均销售收入、各期新老客户收入构成、老客户复购率等因素分析客户结构，说明客户分散度、稳定度与行业特征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客户稳定性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④按照销售金额、合作年限等分层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数量、收入金额、毛利率、占比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大中小型客户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平均单次下单数量及金额、下单频率、复购周期及变动情况，说明客户需求是否持续稳定增长及依据。⑤结

合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供货份额、与客户同类供应商相比的竞争优势、框架协议签订情况、在手订单、期后合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风险。

(3) 客户供应商重合及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主体数量约 30 家，其中沙洲化学系公司参股企业。②公司向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企业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0.13%、6.17%、11.42%、10.46%，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7%、17.93%、19.01%、17.76%。③发行人对于与吉安天卓的交易认定为受托加工并按净额法核算。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主体的名称、其上下游交易主体、购销内容、金额及占比等，重合主体的基本情况，除沙洲化学之外，其他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具体背景、必要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重合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金额大幅增长原因。②结合公开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主要重合供应商客户销售和采购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同类产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相关采购销售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③结合各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主体相关业务模式的合同约定及业务实质，分别说明对应具体会计处理方式，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对应关系，说明对于发行人属于主要责任

人或代理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等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2）对卓辰实业销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3）针对客户分散、单笔订单金额小等特点所采取的针对性核查方式，对销售收入的准确性以及收入确认方法的审慎性采用的不同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占比，详细说明对上述不同类型客户通过函证、实地走访、盘点、细节测试、穿行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等具体方法进行核查的范围、方法、比例。（4）对贸易类业务真实性、会计核算准确性、收入是否存在跨期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问题7.境外业务稳定性及汇率波动风险管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163,724.33万元、108,194.55万元、124,808.02万元和72,469.93万元，占比分别为44.21%、30.24%、28.30%和31.93%，规模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与境内变动趋势不一致；对美国TA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美国PMC、印度GHARDA等主要客户销售规模下降较为明显。（2）境外客户主要位于美国、加拿大、印度、意大利和英国等。

(1) 境外销售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区分业务板块，分别说明报告期境外客户中生产商、贸易商的数量、销售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情况，境外销售区域（按照合作主体口径）分布情况。②说明发行人向美国 TA 销售金额波动较大，美国 PMC、印度 GHARDA 等主要客户销售规模下降较为明显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未来是否会持续合作，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境外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③说明境外销售波动呈下滑趋势、境外及境内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在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终端市场下，境内外收入变动趋势与相应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外销售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④结合行业景气度、外销各区域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变动情况、发行人的相应市场地位、获客能力、相应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外销产品贸易政策变化、汇率波动变化、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境外收入、毛利及同比变动情况等，说明境外收入下降趋势是否有所扭转，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构成较大不利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 关于衍生金融工具及汇率波动风险管理。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2022 年 4 月集中开展“美元远期结汇+卖出美元看涨期权”的组合，公司在锁定未来外汇的同时，通过卖出不同期限的期权，获得期权费来优化远期结汇汇率。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再持有远期结售汇

和期权合约头寸。②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因持有外汇衍生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处置外汇衍生品产生的投资损失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9,754.1 万元、10,465.81 万元、2,566.8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远期外汇合约和期权的具体购买持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持有币种、金额、约定汇率、交割方式及期限、风险对冲机制、价值计算模式、清算模式、交割决策、平仓条款、手续费或佣金支付情况以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敞口、风控措施、止损安排，各期损益确认金额及计算过程，说明 2022 年至 2024 年产生大额亏损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②说明各期外销收入、应收账款、外币资产、汇率变动与汇兑损益的匹配关系，说明公司外汇管理工具规模和外销业务的匹配性，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对冲效果及对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外汇管理工具使用风险。③说明报告期内的购买、处置外汇衍生品具体情况，说明其与金融资产/负债、其他货币资金、外汇衍生品合约保证金、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及现金流量表相应科目的勾稽关系。④说明在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尤其是 2022 年 4 月集中开展“美元远期结汇+卖出美元看涨期权”的组合，拟锁定未来外汇并增加期权费收益，是否存在决策、操作失误导致损失的情形，说明外汇衍生品业务是否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交易人员，投资规模及投资策略是否审慎，是否存在从事相关外汇投资、投机活动，发行人运用外汇管理工具的决策程序及

审批程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⑤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再持有远期结售汇和期权合约头寸的原因，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防范相关业务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境外客户访谈、函证，以及对境外收入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的执行情况、覆盖比例及核查结论。（3）结合合同、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等核查情况，说明对境外客户及销售收入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量化分析以上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13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情况。

问题 8. 贸易商及非买断式经销收入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97,380.22 万元、149,536.87 万元、168,951.77 万元、79,710.16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6.30%、41.79%、38.31%、35.12%，贸易商构成较为分散。（2）部分期间三类业务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生产商。（3）公司在美国市场主要通过非买断式经销商模式开展业务，非买断式经销收入分别为 40,494.52 万元、24,907.91 万元、33,255.64

万元、19,386.87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4%、6.96%、7.54%、8.54%。

请发行人：（1）说明采用贸易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具体业务模式及资金、单据、货物流转过程，定价机制、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与其他终端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各期境内、境外贸易商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各期境内外前十大贸易商销售情况、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合作年限、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上述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等，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区分境内外说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情况，说明贸易商库存水平与其采购情况、备货政策、销售周期、资金实力等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贸易商客户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4）说明是否存在贸易商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贸易商为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贸易商的下游客户为中间商、直接和间接客户重合的情形。（5）结合合同约定及合作模式说明将美国 TA 认定为非买断经销的具体依据，发行人仅对其采用非买断式经销模式的原因，对应的主要下游客户情况，未直接向公司采购的原因，是否行业特征。对美国 TA 的销售政策和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对其下游销售渠道存在依赖。说明各期对美国 TA、对应终端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将其披露为主要客户及对应收入金额是否准确。

(6) 量化说明部分期间三类业务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生产商、各期非买断式经销毛利率均高于生产商、贸易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贸易商、非买断经销商及穿透核查终端销售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结论。

问题 9.毛利率进一步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受产品市场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市场竞争格局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分别为 23.31%、21.07%、17.23% 和 16.79%。主要是 PVC 热稳定剂和二乙酯产品的毛利率下滑。发行人原材料种类较多，目前披露了 2022 年来锡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88.38%、85.54%、86.17% 和 87.01%。（3）公开信息显示，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亿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锡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参保人数为 0。

（1）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中间体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同种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补充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②说明主要原材料历史周期性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在原材料出现较大程度波动时，发行人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成本传导机制，补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

析，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进行量化分析并披露。③说明公司与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合作背景（包括不限于前述供应商），供应商是否具备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经营能力。④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量、生产领用量、耗用量、工时量与产品产量、销量、库存量的配比关系；三类产品原材料与产品的理论投入产出比与实际投入产出比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应成本核算完整性。

(2) 毛利率进一步下滑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4 年、2025 年 1-6 月 PVC 热稳定剂原材料价格回升，销售单价增幅低于原材料价格增幅，各期公司二乙酯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均大于成本下降幅度，2025 年 1-6 月二乙酯毛利率已为负的原因，预计二乙酯毛利率将企稳抬升的依据。②结合期后市场供需情况、竞争格局变动、各类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发行人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及最新议价情况、产品期后销售单价变动情况、成本管控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③结合细分产品结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材料、产能等因素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 PVC 热稳定剂、中间体毛利率大幅下降，农药原药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④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相比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025 年 1-6 月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范围、证据及结论。

问题 10. 财务内控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提前确认出口销售收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成本结转不准确、研发费用核算不准确、贸易类业务核算不规范等会计核算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申报前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请发行人：（1）逐笔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对上述会计核算不规范事项是否及时进行审计调整，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是否存在账外收入、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不合规情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后续整改措施有效性。（2）说明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具体情况，逐项说明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整改完成时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披露是否完整，整改完成后是否新发生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2号指引》2-5、2-10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①按照《2号指引》要求核查，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②核查报告期后现金分红的原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其他主体的情

形。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说明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1.应收款项大幅增长及购销两端票据结算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812.76 万元、34,529.75 万元、42,505.50 万元和 49,831.40 万元，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为 68,892.93 万元、115,219.18 万元、133,335.21 万元、134,480.36 万元，各期末应收款项增长，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5.96%、41.52%、39.56%、80.58%。（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5,911.57 万元、62,101.21 万元、64,615.97 万元、76,349.48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变化情况、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信用政策差异情况、给予不同客户不同信用期的原因，说明应收款项整体增幅远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或变更结算方式刺激销售的情形，相关信用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业务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回款效率下降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计占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逾期情况，说明

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大幅增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回款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大量使用票据结算的原因，是否符合客户、供应商结算习惯，是否属于行业惯例，针对票据结算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增加票据结算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量化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原因。（4）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开具方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情况匹配，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初金额、各期发生额、背书、贴现金额及变动原因、到期兑付方式及金额、期末金额。（5）说明主要逾期客户名称、收入、应收金额、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原因、逾期时间，结算周期、回款周期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6）说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相同客户报告期内变更结算方式的情况，采取不用结算方式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业绩的具体影响，结合截至最新日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回款、兑付情况、客户经营资信情况等说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7）结合采购付款流程、结算政策、付款周期等，说明各期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与采购金额、成本的匹配关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对应支付对象的资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匹配，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6）说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金与应付票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兑付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票据池业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履行的不同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比例。

问题 12. 其他财务问题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8,562.86 万元、52,084.77 万元、72,502.16 万元和 60,287.53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长，主要系原材料和发出商品金额增加所致。②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80%、1.46%、1.65% 和 2.9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规模的合理性，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增长，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 2024 年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增长较多的原因，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发出商品结转情况、平均结转周期，说明发出商品金额快速上升原因。③说明发行人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存货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各期末未对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计提跌价准备，仅 20251 年-6 月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否合理谨慎。

(2) 期间费用与业务开展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分别为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5%、3.69%、3.81% 和 3.11%，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研发项目所用原材料部分与生产原材料通用。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各板块业务境内外老客户维护和新客户推广方式，报告期销售活动开展的具体方式和频率、相应销售人员配备情况及具体作用，说明销售费用规模与客户分散度是否匹配，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构成、销售支出是否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核算是否完整。②说明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日常管理及审批流程，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是否存在混淆情形。是否形成研发样品或样机、废料及其最终去向，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对照《2号指引》2-4 规定说明研发投入的归集、核算准确性。③结合部门设置及工作内容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范围及依据，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具体情况，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公司研发工时记录与分摊的具体方式，工时统计与核算是否真实准确，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④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等数量、平均薪资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及当地平均水平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 大额银行借款偿还能力。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0,499.43 万元、53,002.14 万元、24,940.37 万元和 52,535.42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294.70 万元、13,013.95 万元、18,470.39 万元和 28,225.81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800.00 万元、28,979.00 万元、15,035.00 万元和 5,258.00 万元。请发行人：
①说明存在大额货币资金情况下，进行大额长短期借款且借款余额增长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说明大额资金的使用计划。②补充披露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各项借款、应付账款等负债金额，具体偿付安排及资金来源，说明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外部资金投入，结合公司资金状况、资金需求、筹资能力、回款安排、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资金压力、流动性风险，是否存在银行借款到期无法支付的风险。

(4) 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5,061.45 万元、30,113.79 万元、22,460.97 万元、8,772.20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年产 2 万吨阻燃剂中间体项目（一期）（二期）、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建设项目等在建工程建设用途、总投资额、已投入金额、工程进度、在建工程建设周期、开工和预计竣工时间，预计投产时间、与产能需求匹配性，期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期后转固情况，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项目建

设完成后相关产能的消化计划。②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相关资金支付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资金的流向，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变相流向客户、供应商、公司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各期对存货的监盘情况、监盘差异，对相关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状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执行了充分的核查程序及结论。（3）说明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情况及监盘结论。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3.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投项目建设必要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募投项目主要用于逆酯锡及巯基酯、溴虫腈原药、浮选捕收剂等产品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②溴虫腈原药项目、浮选捕收剂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请发行人：①结合硫醇甲基锡、毒死蜱原药、二乙酯等主营产品生产流程、所需主要中间体类型及其用量配比情况，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及其应用环节、报告期各期量产及需求情况等，说明开展逆酯锡及巯基酯建设项目、溴虫腈原药项目、浮选捕收剂建设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主营产品生产之间的关系，是否具备协同效应。②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相关产品产业政策具体支持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新增落后或限制产能情形，并结合

《1号指引》1-18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等事项。③结合报告期内各期研发人员、财务、设备等投入情况，研发产出情况、在研项目储备情况等，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必要性，相关研发活动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④结合溴虫腈原药项目、浮选捕收剂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环评批复文件取得进展情况，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2) 募投项目支出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为88,018.80万元，其中，印尼年产3,000吨逆醋锡及10,000吨巯基酯建设项目、年产6,000吨溴虫腈原药项目、年产10万吨浮选捕收剂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分别投入15,018.80万元、30,000.00万元、23,000.00万元、20,000.00万元。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各募投项目支出明细及其具体计算过程，说明新增产能、产线及其设备、厂房投入情况与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是否匹配。②结合各募投项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测算逻辑，说明其是否实质为补充流动资金。

(3)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根据申请文件，2025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硫醇甲基锡、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二乙酯产能利用率分别是78.51%、66.66%、77.97%、57.21%。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硫醇甲基锡、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二乙酯）产能配置、产能利

用率、产销率、销量增长率，主要产品各期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含公司供应份额变化）、新客户拓展、在手订单变动及执行情况、行业整体需求变化等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5 年 1-6 月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偏低的原因及其合理性，逆酯锡及巯基酯、溴虫腈原药、浮选捕收剂等产品新增产能是否存在闲置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风险揭示。②结合前述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综合毛利率等关键指标影响情况，说明实施前述项目是否具备经济效益。量化分析如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4. 其他问题

(1) 不同业务板块协同效应。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PVC 塑料制品和农药制剂两大领域。此外，公司还涉及新能源材料等业务领域。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布局及其运营主体（含已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情况、各运营主体之间协同关系，不同业务板块及其核心产品产业化背景、发展历程、人财物投入情况等，说明公司不同业务领域适用的技术、人员、固定资产投资、客户供应商、订单获取等方面的关系与区别，相互之间是否具备协同效应。②结合新能源材料等新业务板块各期业绩变化情况、储备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新业务领域政策变化等，

补充披露相关业务拓展失败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情况。

(2) 子公司少数股东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分别持有子公司犇星新能源、犇星电子 65.61%、67% 股权。请发行人：①结合犇星新能源和犇星电子少数股东变化情况、少数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持股数量、持股占比及其变化情况，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资金流水情况等，说明犇星新能源和犇星电子是否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的公司，若存在共同投资情形，说明是否符合《1 号指引》1-16 相关披露及核查要求。②结合犇星新能源、犇星电子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公司持续拓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董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请发行人：结合 2022 年以来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动及其原因、占比情况，《1 号指引》1-10 相关要求，说明前述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招股书相关内容。

(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上海苹鼎。请发行人：①结合上海苹鼎设立以来股权、业务、主要人员变化等情况，其

与公司（含其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董监高等主体之间的业务、资金、人员任职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上海苹鼎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②结合上海苹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上海苹鼎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5）稳价措施可执行性。请发行人：结合企业发行价格、融资规模、公众股持股比例、股份限售情况等，综合分析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6）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在招股书中明确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竞争情况、产业政策等情况总结重要风险因素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有针对性地进行定性分析。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4）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

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